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世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684號、第268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世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七、八所示之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豬」之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世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二)、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盜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成年男子；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竊盜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豬」之成年男子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且前已
02 有多次相同罪質之竊盜罪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再犯本案，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
04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05 行、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6 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按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
11 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
12 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小陳」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
14 示之物，另與「小豬」竊得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物，均未
15 扣案，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揆諸前揭說明，均應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
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9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黃宜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20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1	娃娃3隻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2	行動電源1個	
3	益智玩具1個	
4	布提袋1個	
5	藍芽音響2個	
6	公仔2個	
7	手套1副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
8	手機架1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6684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26862號

12 被 告 林世勳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世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19 (一)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人共同基於竊盜之犯
20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上午6時13分許，由綽號「小
21 陳」之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搭載林世勳前往

01 桃園區國際路1017之1號選物販賣店，由林世勳持鐵絲將李
02 奕鴻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內之娃娃3隻、行動電源1個、
03 益智玩具1個、布提袋1個、藍芽音響2個、公仔2個（總價
04 值新台幣【下同】700元）推進出貨口，綽號「小陳」之人
05 則在出貨口取物，共同以前開方式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離
06 去。

07 (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豬（音譯）之人共同基於竊盜
08 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11日凌晨3時38分許，在桃園區永
09 安路423巷前，由林世勳下手竊取張家維放所有、裝設在其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上之手套、手機架各一個
11 （價值共計2,700元），得手後離去。

12 二、案經李奕鴻、張家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林世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7 (二)告訴人李奕鴻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號
18 輕型機車車主童姚旻於警詢中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9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13年度偵字第26684號)。

20 (三)告訴人張家維於警詢時之指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被告
21 穿著特徵照片(113年度偵字第26862號)。

2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就犯
23 罪事實(一)與綽號「小陳」之人、犯罪事實(二)與綽號
24 「小豬」之人所犯竊盜罪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25 均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擬。被告所犯上開2罪
26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竊得之上開
27 財物，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李奕鴻
28 及張家維，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30 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李 宗 翰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李 純 慧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